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怡嘉  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262. 263  
傳真：03-8225684  
電子郵件：green739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40216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\_1140216549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40216549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40216549\_ATTACH3.pdf、  
376550000A\_1140216549\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\_1140216549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31日院授主預字第11401034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主計法規」查詢網頁，各機關得自行下載參閱。

三、修正生效後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。另修正後所需經費，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114/11/07

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電 2025/11/07  
文 16:52:19  
交 換 章

裝

訂

線

公換章

49